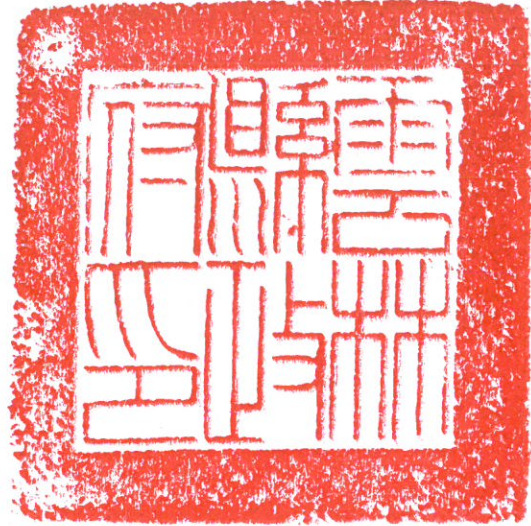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二字第1103610399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、2項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1年1月26日。

二、委託事項：

- (一)空氣品質淨化區相關考核及管理作業。
- (二)辦理環境綠化宣導作業。
- (三)裸露地調查及防制作業。

縣長張麗善

裝

訂

線